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同时，炯达能源法定代表人、股东黄海燕女士对炯达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公司及黄海燕女士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近日，公司、黄海燕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为“合同1”，由黄海燕女士作为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为“合同2”），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1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871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二）合同2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2、保证人：黄海燕女士
- 3、债务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19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871万元，

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2%，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